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4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5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东兴鑫颐 3 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8	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9	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0	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1	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5%
12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人民币)*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13	东兴鑫享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14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15	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6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

网址：<http://www.dxamc.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 5%。

本基金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低至 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1000 指数，本

基金股票投资策略聚焦中小盘风格，通过“自上而下”选择细分行业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方式挑选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1000 指数。调整后的中证 1000 指数能够更好反映中小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规范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表述：根据监管要求，将债券部分的基准指数表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调整后表述更规范、准确。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配置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原单一债券指数基准调整为多资产组合基准，设置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的业绩比较基准结构，各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基准要素，以反映本基金对可转债及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需求，调整后的基准能够更全面体现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具匹配性。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表述：根据监管要求，将纯债部分的基准指数表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调整后表述更规范、准确。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至 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同时规范了港股通指数及债券指数的表述，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东兴鑫颐 3 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 3%。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7%。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

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自上而下”选择细分行业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方式挑选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

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指指数由剔除 ST、*ST 证券及上市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证券后剩余的沪深市场全部 A 股作为样本股，反映沪深市场内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该指数行业覆盖全面，能客观反映境内 A 股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其中 A 股股票资产对应的权重设置为 75%，港股股票资产对应的权重仍为 15%。

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

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该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仅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通过港股通机制可投资港股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5%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调整至 75%，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25%，同时将股票资产对应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人民币)*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

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境内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至 7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债券资产权重维持 20%不变；同时将港股通资产对应指数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东兴鑫享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 3%。

本基金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7%。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4、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

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产品定位及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仍为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该指数能够反映数字经济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主题定位及投资风格相匹配。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5、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产品定位及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仍为中证全指指数，该指数覆盖沪深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行业覆盖较为全面，能够较好反映境内 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与本基金量化选股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相匹配。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6、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产品定位及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其中 A 股股票资产对应的权重由 70%提高至 80%，港股股票资产对应的权重仍为 10%。

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该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仅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通过港股通机制可投资港股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